■每日观点

奇葩处罚 名为激励实属违法

用吃苦的方式激励员工, 公司的愿望无可厚非, 可做法 却似是而非,很不妥当。至 不能当众罚人生吃苦瓜, 吃不下去吐了就再罚一根。这 不是激励,激励虽然可以劳其 筋骨、苦其心志, 但不是变相 体罚,这不仅违背生理常识, 还侮辱人格,涉嫌违法。

近日, 重庆乐尚装修公司的 员工在朋友圈称, 当周未完成业 绩的员工被领导"奖励"众目睽 睽之下生吃苦瓜, 吃不下去吐了 就再罚一根。乐尚装修公司有关 负责人昨天对此解释称, 最近员

工工作效率低、业绩差, 想通过 吃苦瓜来激励员工, 苦瓜没人想 要想不吃苦,就得更加努力 (7月19日《重庆商报》)

不妨说, 用吃苦的方式激励 员工,公司的愿望无可厚非,可 做法却似是而非, 很不妥当。至 少,不能当众罚人生吃苦瓜,吃 不下去吐了就再罚一根。这不是 激励,激励虽然可以劳其筋骨、 苦其心志, 但不是变相体罚, 这 不仅违背生理常识, 还侮辱人 格,涉嫌违法。

奇怪的是,近年来,一些企 业剑走偏锋,祭出各类奇葩方式 变相处罚员工:在吉林长白山, 员工未完成业绩被罚当街下跪爬 行;在江苏南京,新员工励志需 睡路面亲吻垃圾桶; 在重庆, 女 员工业绩不佳被罚下蹲后腹痛流 产; 在江苏常州, 企业所谓的文 化培养要实习生洗厕所喝厕所水 ……凡此种种,表面看,都是企 业打着励志、激励甚至培育企业 文化的旗号,实际却是侵犯劳动 者的权利, 损害劳动者的尊严

一个充满竞争的市场经济社 会,在任何时候与任何条件下,受 人员素质、个人能力、时间长短以 及社会环境的影响, 都会有上中 下,都会有人业绩较差,处于末 位。对于这样的员工,除了加强培 训, 搞好传帮带, 还应该有考察 期。如果经过一段时间还不能有 所进步,就应考虑调岗换岗,实在 不能胜任工作,还可以根据法律, 解除劳动合同, 但绝不能用体罚 或变相体罚来羞辱员工。

根据法律法规,对于员工,单 位可依据合理的经过职工通过的 企业制度和员工守则, 对员工的 日常行为作出规范并有一定处 罚, 但处罚要有度, 不能变成体 罚。而员工对于单位的体罚行为 是可以拒绝的,这在我国《劳动 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劳动者对用 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 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就上述企业的做法而言, 果因为拒绝不了的体罚而造成了 损害, 员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予 以赔偿。《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规定,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 打劳动者的, 由公安机关对责任 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 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 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 合同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用人 单位侮辱、体罚、殴打劳动者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 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劳 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比如重庆那家企业,对女 员工被罚下蹲后导致的腹痛流 产,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言以蔽之, 企业的任何激 励或励志行为,都不能侮辱员 工,伤害尊严,逾越法律雷池。 否则,弄巧成拙,得不偿失,也 会吃不了兜着走。

■每日图评

要小心"技术开锁贼"

锡纸作案、技术开锁, 仨 同乡来京流窜作案多起,被抓时 称来京游玩, 拒不认罪。海淀警 方通过一人扔在小区外的饮料 瓶锁定嫌疑人并最终将3人抓 今天上午,海淀警方在海 淀公共安全馆内举行被盗物 品发还仪式。 (7月19日《法 制晚报》)

近一个时期以来,不断有盗 窃分子采用锡纸开锁、技术开锁 的手段入室盗窃。由于此类案件 属于非传统的暴力破锁, 比较 隐蔽, 且锁具表面基本完好 无损。因此,在入室的过程中不易引起人们的怀疑。屡 屡得手的技术开锁被人们传的 有点神乎其神, 好像我们所有的

锁具在窃贼面前都是"聋子的耳 —摆设"

其实不然, 您大可不必忧心 忡忡。从公安机关破获的技术开 锁案件来分析, 所谓的锡纸开 锁、技术开锁都是开的A级锁 由于A级锁结构相对简单,锁芯 里上下两排弹子,插入钥匙后两 排弹子对齐,旋转后就能开锁 因此,很容易被技术开锁、锡纸 开锁破解

而B级、超B级、C级锁由于 结构复杂, 防范技术高, 用锡纸 开锁、技术开锁的方法撬开就没 那么容易了。超B级锁基本没人 能打开,而C级锁到目前还没有 发现被人利用技术开锁的方法打



要想自己家中不被人 室盗窃者进入,最好将防盗门的 锁芯换成超B级的或C级的,也 花不了太多的钱,图的是一个安 全和踏实。作为政府相关部门,

-定要清除网络上关于出售开锁 技术以及工具的所有信息,因为 几乎所有的使用技术开锁入室盗 窃者都是在网上学习和购买的开 □许庆惠 锁技术。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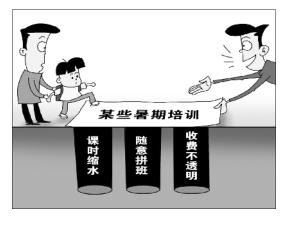
无证驱蚊产品 务须加强监管

侯坤:又到一年"斗蚊" 一种新型的可戴在手上或贴 在衣服上的驱蚊手环和驱蚊贴开 始流行。有媒体记者在超市走 访发现, 驱蚊环、驱蚊贴的 商品包装上均无农药登记证 使用时有潜在风险 证驱蚊产品从生产到销售都缺 乏有力监管,它热销的背后是 多个环节的集体失守。对于这一 类无证产品,有关部门务须加强

"微传销" 不能野蛮生长

侯文学:近日,《法制日报》公 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微传销"骗 局正在加速扩张。保守估计,参与 人员千万人以上,参与金额达数 千亿, 无论人数和金额都远远超 出传统传销。任由微传销野蛮生 长下去,就会演变成撕裂整个社 会稳定和谐的巨大隐患。有关部门应该主动出击,实行"齐抓共管",不给"微传销"留有传播空间 和渠道。

■世象漫说



暗藏陷阱

暑假期间,各类科目补习班、夏令营培训班层 出不穷, 其中不少存在课时缩水、随意拼班、收取 费用不透明等问题,引发消费纠纷。山西省消费者 协会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报名暑期培训要仔细辨 别,防止落入培训陷阱。(7月18日新华网)

■有感而发

小区贴"骂人公告"岂止不文明

纪女士的宠物狗丢失后, 怀 疑是住在楼上的邻居张先生所 为,于是多次上门要求道歉并在 社区内张贴"骂人公告"。张先 生遂将纪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对 方恢复自己的名誉并赔偿2.5万 余元。昨天上午,此案在石景山 法院开庭审理,张先生并未到 庭, 纪女士在庭上大呼冤枉, 称 对方"骂得更难听"。 (7月20日 《京华时报》)

且不论狗是谁偷的, 在小区

贴骂人公告也是一种不成熟、 文明的行为。狗丢了, 养狗之人 心疼、着急,可以理解,贴公告 骂人虽解一时之气,但对他人来 说却是一种视觉污染,对自身而 言,岂不也是自毁形象?

小区是公共场所,应该是 个文明的地方。倘若人人皆如 此,一遇到不顺心,就以破坏公 共设施泄私愤,或者是到处乱 写、乱贴污言秽语,虽痛快一 时,但对事情的处理又有何用

呢? 况且, 在这样的环境里, 对 孩子们也会带来一种负面影响。

因此, 小区应该是和谐与文 明的。尽管有物业部门的监管, 但小区毕竟是全体居民的,需 要大家参与建设与管理, 杜 绝这些不文明现象需要每个人 一些邻里矛盾,完 从自身做起。 全可以通过沟通加以解决,并非 需要大动干戈,或者靠贴骂人公 告来解决。

□杨玉龙

■长话短说

"月工资160元" 荒唐且违法

转眼又到了毕业求职季 长春某大学的应届毕业生小雪 (化名) 最近就因为工作的事头 疼不已。原来, 她在网上应聘 -家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结 果顺利上岗,工作一个月后, 终于盼来了第一笔工资,而这 笔工资只有160.25元。 (7月19 日《新文化报》)

个月工资160元实在荒 别说一名堂堂大学毕业生, 就连普通农民工到工地上搬砖 头,薪水也远不止这么点。 小雪的话来说, "这不相当于 免费用工吗?"对此,公司方面 给出的解释是,公司实行绩效 工资,做多少工作,开多少钱, 小雪工资开得少,主要因为她 没能给公司带来效益, 绩效也没 有按时交。诚然,企业有权利制 定内部规章制度, 绩效工资是许 多企业普遍采取的管理模式, 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 前提是不能违背法律法规,不 能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八 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 资保障制度。用人单位支付劳 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对此,2004年施行 的《最低工资规定》做出了具 体说明, "最低工资标准,是 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 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 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 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 低劳动报酬。", "正常劳动,是 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 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 由此可见,最低工资标准并不涉 及对于劳动者业绩的考核, 要劳动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就应按照不低于最低 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月工资160元"看似荒唐, 实则颇具代表性。各级劳动监察 部门应当加强法律宣传,帮助用 人单位正确了解最低工资制度, 在守法的前提下实行绩效工资; 同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而广大劳动者也应主动学法用 法,遇到类似侵权行为时,不能 忍气吞声,一定要用法律武器据 理力争,维护权益。 □张枫逸